

## 開南大學 96 度第 1 學期 空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0 7 0 1 1 7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高文琦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 空運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法學緒論		3	Introduction of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法學緒論的內容乃在介紹法的基本概念、內容及其一般原則，以及法的思想與演變。本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瞭解上述之內容，並且在完成修學之後，有能力通過職業考試類別中有關法學緒論的科目。			
實施方法	X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X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鄭玉波 法學緒論 十六版 三民書局 台北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大綱：				
一、 法的概念：法律之產生；法的定義；法的效力				
二、 法與其社會規範之區別：法與宗教、法與倫理、法與道德、法與風俗習慣				
三、 法源學說				
四、 法的體系與分類				
五、 法條之結構及內容				
六、 法的解釋與適用				
七、 法律之制裁				
八、 法律關係				
九、 法律思想簡史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高文琦

